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台水供字第 109000381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台水供字第 1100006685 號函發布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449 號暨經濟部 109 年 5 月 22 日經授營字第 10920362080 號函示各機關應加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督導，因此為確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場站運轉正常並適時掌握供水情勢，加強場站設備與操作管理，以達供水無虞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場站包含淨水場(含水井)、加壓站、抽水站、水庫與其他相關附屬設備等設施。
- 三、業務主辦單位，在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供水處；在各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區處）為操作課，未設置操作課者為工務課。
- 四、由總處設置場站督導小組並由供水處業管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總工程師為副召集人及供水處處長為執行秘書與委員十至十五人。委員由召集人就具有操作及供水專業知識人員選派之，並依所抽查場站及委員專長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督導業務；執行秘書承召集人指示，處理督導事務，並指定具有操作及供水專業知識之工作人員協辦督導小組業務。
- 五、各區處設置場站抽查小組，並由各區處之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召集人選派具有操作及供水專業知識人員任之。
- 六、場站督導小組及場站抽查小組每年應辦理查核件數如下：
 - (一)場站督導小組：每年各區處不低於一個場站。
 - (二)場站抽查小組：考量各區處人力，每年應辦理之場站抽查件數，不低於十二個場站，其原則如下：
 1. 依本公司頒訂各項要點規定至場站進行查核，可計一次查核。
 2. 如有原水、出水與供水量達十萬 CMD 以上之場站，應於年度內至少查核一次以上。
- 七、場站督導小組及場站抽查小組對下列場站應加強查核：
 - (一)設備不良，須辦理改善工程者。
 - (二)近三年內曾遭政府單位開罰者。

(三)委外操作廠商信譽欠佳，曾有不良紀錄者。

(四)曾發生新聞事件者。

(五)上級交辦查核者。

八、場站督導小組及場站抽查小組應視供水情況安排查核時機，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場站進行查核。

九、場站督導小組辦理場站督導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報督導紀錄表陳召集人核閱後函送受督導區處。督導時發現之缺失，應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後，函報總處核備，該等資料並應建檔備查。場站督導小組應將督導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十、場站抽查小組辦理場站查核，查核時發現之缺失，應要求場站所屬之廠(所)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應於期限內改善完畢後，並函報區處核備，該等資料並應建檔備查，區處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向總處函報成果報告。

十一、場站督導小組應訂定年度場站督導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督導；年度結束後應統計分析各區處場站查核作業成果及場站督導績效，並列入各區處責任中心考評。

十二、場站督導小組至各場站督導應予評分，督導成績計算以督導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評分結果除列入各區處當年度責任中心考評外，其督導成績達優等或丙等者，該單位相關人員應做適當之獎懲，有非可歸責相關人員之事由，不辦理獎懲者，應陳報總處同意，其獎懲規定如附件一。

十三、關涉本要點之其他要點規定詳如附件二。

十四、場站抽查小組依本公司頒訂各項要點規定至場站進行查核，受查核場站，可計算為一場。

十五、本要點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區處受總處督導小組辦理之場站督導，其獎懲規定如下：

一、區處獎勵規定：

(一)受督導之區處，其平均查核成績為各區處排名第三名者：

1. 獎勵幅度：嘉獎 2 次。
2. 獎勵人數：當年度區處截至 12 月底總額人數百分之一。

(二)受督導之區處，其平均查核成績為各區處排名第二者：

1. 獎勵幅度：嘉獎 2 次。
2. 獎勵人數：當年度區處截至 12 月底總額人數百分之二。

(三)受督導之區處，其平均查核成績為各區處排名第一名者：

1. 獎勵幅度：嘉獎 2 次
2. 獎勵人數：當年度區處截至 12 月底總額人數百分之三。

二、區處懲處規定：

(一)受督導之區處，其中受督導之場站未達 70 分者：

1. 懲處幅度：申誡 1 次。
2. 懲處人數：當年度區處截至 12 月底總額人數百分之一。

三、所屬各單位辦理全案中有須報總處核定人員之獎懲案件，應俟本公司發布該等人員獎懲令後，再依權責發布同案其他有功(過)人員獎懲令：

- (一)評價職位人員之獎懲由各區處自行核定。
- (二)兼任股長及十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獎懲由各區處自行核定。
- (三)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獎懲則函報總處核定。

附件二

- 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深井操作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 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源巡查作業須知。
- 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庫淤積浚渫作業要點
- 四、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用藥管理要點。
- 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節約淨水藥品費、動力費、高級淨水處理外包費、清水原料費用作業要點。
- 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場站發電機操作維護作業要點。
- 七、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來水設備保養維護作業準則。
- 八、 台灣自來水公司淨水場操作效能評估及改善作業要點。
- 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場站委外勞務承攬作業要點。
- 十、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廢水處理業務輔導管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要點。
- 十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淨水污泥餅處理或再利用輔導管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要點。
- 十二、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場站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作業要點。
- 十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節約動力費用作業要點。
- 十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淨水場管理用水量計(原水、清水及廢水)抄表作業要點。
- 十五、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作業規定
- 十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十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清(配)水池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 十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壓管理作業要點。